

英文遗嘱见证人竟不懂英文？

为争千万元遗产外孙串通证人 法院及时识破骗局驳回上诉

为继承母亲去世后留下的价值2000余万元的房产，外婆与外孙对簿公堂。在法院判决外婆与外孙享有平等继承权后，外孙竟与证人串通并伪造遗嘱。近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法院认定外孙与证人恶意串通，对该案关键事实问题作虚假陈述，妨害民事诉讼活动，依法对其与证人各处以8万元罚款。

青年报记者 钟雷

遗嘱“迟到”疑点重重

张某去世后留下了四处房产，2014年，张某的母亲王某初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与张某的儿子李某共同继承这四处房产。李某则辩称，母亲生前立有自书遗嘱，将其名下所有财产确认均归自己所有，故要求法院按遗嘱继承处理本案遗产。李某在一审、二审、发回重审阶段均未向法院提交自书遗嘱“原件”，故法院在原审和发回重审后一审均判决按法定继承处理，即王某与李某享有平等继承权。李某不服，再次提起上诉。

在二审审理中，李某首次提交了遗嘱原件，并提供了在遗嘱上签名见证的两位证人，即李某的岳父赵某、岳母钱某的证言。遗嘱前半部分包含被继承人对这份遗嘱系最终遗嘱的确认、如何分配身后遗留财产、立遗嘱人签名等内容；后半部分为见证内容。

然而，经过反复梳理案件材料，合议庭发现这份遗嘱疑点重重。首先，张某虽已取得加拿大国籍，但长期在国内生活，并无证据显示其有英文书写习惯，而自书遗嘱用英文书写，不合常理；赵某、钱某均为中国国籍，到庭作证时承认自己不懂英文，但遗嘱中的见证内容却是英文书写，令人生疑。其次，李某称找到该遗嘱“原件”之时，本案正处于原审审理阶段，但李某并未将找到遗嘱“原件”的情况告知法院，亦未及时将遗嘱“原件”提交法院，而是称其提交至加拿大法院进行诉讼，有悖常理。此外，赵某、钱某称，张某在立遗嘱当天及第二天均在香港，但王某提交的张某出入境记录却显示，2009年3月20日张某就已经离开了香港。赵某、钱某到庭陈述后，合议庭多次要求两位

证人提交证明他们于2009年3月20日前后往返香港的证据，但两位证人一直拖延未予提交。

原告、证人各罚8万元

为查清遗嘱中的疑点，主审法官岑华春与法官助理曹艳梅赴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查询两位证人于2009年3月20日前后的出入境记录，结果显示两位证人在此期间并无往返香港记录。至此，查明两位证人称在香港当场见证张某亲笔写下遗嘱并作为见证人在遗嘱上签名系虚假陈述。合议庭随即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对以上查询结果进行质证。质证后第二天，李某就主动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李某与两位证人随后即向法院书面致歉。

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鉴于已查明两位证人系虚假陈述，系争自书遗嘱涉嫌伪造，李某在面临诉讼不利后果的情况下申请撤回上诉，依法不应予以准许。李某将载有虚假见证内容的“遗嘱”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合议庭有理由相信李某与两位证人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两位证人证言系虚假陈述，参与了“遗嘱”的伪造。

综上，二中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认定本案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并据此所作的判决当属正确，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某与两位证人的行为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最终，经合议庭评议，结合三人悔过情况，依法决定对李某、钱某、赵某各处以8万元的罚款，并限期缴纳。经查，2018年春节长假刚过，李某、钱某、赵某主动将各自的8万元罚款交至法院，李某也积极履行一审判决书中判决其应履行的义务。

上海一中院率先进行线上庭审

青年报记者 钟雷

本报讯 相隔数千里，六个屏幕，分作三地，随着一记铿锵有力的法槌敲击声，一场隔空庭审就此展开。新春佳节过后，上海一中院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全市法院的首次线上庭审并当庭宣判。

当天网上开庭的这批案件共有18件，发生在相同的两方当事人之间。作为上诉人的上海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作为被上诉人的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对物业费支付引发纠纷，协商未果后物业公司诉诸法院。一审判决投资公司承担支付物业费义务后，该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2018年1月，这批案件进入立案庭简审案件审理流程。

由于简审案件审理周期较短，又时值年关将近，考虑到春运期间的出行等问题，审理该批案件的合议庭经讨论后确定借助互联网视频会议系

统开庭审理案件的初步方案。

法庭现场，在书记员头戴耳麦通过摄像头宣布法庭纪律并确认双方代理律师所在场所环境相对封闭，并无闲杂人员后，合议庭法官入庭就座，戴上耳麦对着各自面前电脑屏幕上显示的三地分屏画面开始庭审。庭审期间，上诉人投资公司展示了提交法庭的新证据，法庭组织了质证，双方在事实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均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在完成全部庭审程序后，合议庭休庭对案件进行了评议，随后当庭宣判，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整个庭审程序完备、推进有序，总共持续40分钟。

本案审判长、立案庭副庭长王剑平表示，尝试互联网方式进行庭审，是探索案件繁简分流的一项举措，通过部分案件的庭审网络化，充分发挥网络的便捷快速、时空不受限等特点，缩短简审案件的流转运行周期，进一步实现简审案件审理的“短平快”。

■都市脉搏



带教老师与留学生交流。

受访者供图

华东政法大学创新培养模式 “校内外双导师”助力“一带一路”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2018“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实习启动仪式昨天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学校今年在各合作单位的助力下创新培养模式，引入“校内外双导师”制，为留学生了解中国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与业务实践提供渠道、搭建平台。

此次校外实践基地经过前期的报名遴选，从静安区253家律所、4400多名律师中，优选了14家涉外业务较强的律所作为项目实践单位，

邀请了35名精于国际法律业务、擅长英语交流的优秀涉外律师担任一对一带教老师，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在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做足准备。2017级项目学生表示，非常期待在接下来的六周中走进中国最顶尖的律师事务所，“零距离”学习并体验中国法律实务开展现状。

“一带一路”高端经贸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于2017年9月正式启动，旨在通过校所合作，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加深来华留学生对中国法律实践的理解，从而搭建交流互鉴的桥梁纽带，培育国际法律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与发展。

一季度赚钱榜出炉 国投瑞银权益固收赚钱能力均居前十

一季度A股、债市表现两重天，债市逐步回暖。据海通证券报告显示，一季度国投瑞银基金旗下权益类产品规模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为3.37%，在11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4；公司固收产品规模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为1.95%，在可比108家基金公司

中排名第10。据悉，全行业仅两家基金公司权益、固收资产收益排名均位于前十名。银河证券数据显示，截至3月30日，国投瑞银基金旗下5只产品一季度收益超过5%，国投瑞银固定收益类资产也有较优的表现。

A股中长期向好 聚焦优质龙头股

近期A股市场呈现震荡调整格局。不过，相关机构认为，2018年中国经济有望继续稳步上行，A股中长期趋势向好。在市场恐慌情绪释放后，具备业绩确定性的企业龙头股或迎来投资良机，投资者不妨借“基”布局。

据悉，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将于4月16日发行，正是一只重点关注企业龙头股的基金，可以通过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渠道认购。该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的绝对回报。

恒生前海基金发行“Smart Beta”指数基金

Smart Beta指数被称为“聪明贝塔”策略指数，主要基于规则或量化方法来编制指数，通过主动增加对某些风险因子的暴露以获得收益。2017年恒生前海基金联合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一只同时改变指数成份股组成和市值加权方式的

Smart Beta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并于近期发行了一只跟踪该指数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据悉该基金采用了双基金经理制，拟任基金经理分别为杨伟博士和王志成先生。

天弘基金累积为客户盈利近1500亿元

面对2018年以来的市场风格切换，公募基金凭借专业的投资能力，赚钱效应持续提升，整体呈现“强者恒强”态势。据天弘基金披露的数据显示，2018年一季度天弘基金旗下公募基金合计为客户赚取收益达191.55亿元，至此天弘基金自2004年成立

以来为客户累计赚取收益为1454.81亿元。天弘基金持续为客户赚钱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坚持“稳健理财”的理念，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全面提升权益投资、固定收益的投研实力，力求创造持续稳健的回报。

嘉实基金加入UN PRI 锚定责任投资

日前，嘉实基金宣布正式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UN PRI)，成为首批践行ESG投资理念的中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UN PRI旨在帮助投资者理解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要素(简称“ESG”)对投资价值

的影响，并支持各签署机构将这些要素融入投资战略、决策及积极所有权中。“嘉实基金加入PRI意义非凡，这向中国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可持续投资的重要性”，PRI首席执行官表示。